

---

## 豁免及免除

---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以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

### 有關管理人員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及第19A.15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人員留駐香港。這一般指該發行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就上市規則第8.12及第19A.15條而言，我們並無足夠的管理人員留駐香港。

本集團的管理總部、高級管理人員、業務營運及資產主要位於香港境外。董事認為，委任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將對本集團不利，亦不適合於本集團，因而並不符合本公司或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本公司並無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會有足夠的管理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及第19A.15條。我們將透過如下安排確保聯交所與我們之間的有效溝通渠道：

- (i) **授權代表**：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吳政平先生及余詠詩女士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據此，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可在收到合理通知後與聯交所的相關人員會面，並且可通過電話、傳真及／或電子郵件便捷地取得聯繫。

倘聯交所就任何事宜有意聯絡董事時，本公司的每名授權代表均有方法在任何時候迅速聯絡到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董事**：每名董事已向本公司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如有）及電郵地址，如任何董事預期出差或因其他原因不在辦公室，彼等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

本公司的每名非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的訪港旅行證件，並可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相關人員會面；

---

## 豁免及免除

---

- (iii) **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在[編纂]至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有關本公司緊隨[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的規定之日期期間，除授權代表及本公司董事外，亦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根據第3A.23條附註，合規顧問將可隨時與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聯繫。我們還將確保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將迅速向合規顧問提供其所需或合理要求的資料及援助，以便合規顧問能履行上市規則第3A章所載的職責。我們將確保本公司、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合規顧問之間有足夠而有效的聯繫途徑，並會將聯交所與我們的一切通訊及接觸通知合規顧問。

聯交所與本公司董事之間的任何會議，將通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在合理的時間範圍內直接與本公司董事聯繫。如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及時通知聯交所；及

- (iv) **法律顧問**：我們亦將聘請香港法律顧問，就持續合規要求以及[編纂]後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法規項下產生的其他問題提供意見。

###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第8.17條，公司秘書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能的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香港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i)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ii)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iii)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會計師。

---

## 豁免及免除

---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香港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i)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ii)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iii)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iv)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已委任齊麟先生（「齊先生」）擔任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自[編纂]起生效。本集團的主要營運及主要業務活動均在香港境外進行。我們認為，公司秘書一職需要一位深刻了解本集團營運及特定行業背景，並能夠與董事會及管理層建立良好關係的專業人士。由齊先生這樣自2021年起一直擔任董事會秘書的人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及本集團公司治理的最佳利益。作為董事會秘書，齊先生極為了解本集團的營運情況，並能夠與董事會及管理層建立良好關係。董事認為，齊先生對本公司及營運的深刻了解，對於以最有效及高效的方式履行公司秘書職責至關重要。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由於齊先生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彼無法單獨滿足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作為[編纂]公司秘書的要求。為了協助齊先生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我們已委任余詠詩女士（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士）（「余女士」）作為聯席公司秘書提供協助，余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要求，任期自[編纂]起三年，以使齊先生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規定的有關經驗，以適當履行其職責。

因此，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第8.17條有關委任齊先生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規定。根據上市指南第3.10章，[已獲]授予豁免的條件是：(i)余女士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齊先生履行其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能，並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有關經驗；(ii)如余女士於三年期間停止提供有關協助，本豁免將立即撤銷；及(iii)如本公司出現任何重大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本豁免可予撤銷。

---

## 豁免及免除

---

此外，齊先生將會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有關年度專業培訓的要求，並於[編纂]後三年期間增強其對上市規則的了解。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齊先生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持以增進其對上市規則及於聯交所[編纂]之公司秘書職責的理解。三年期間屆滿前，本公司將進一步評估齊先生的資歷及經驗，以確定其是否符合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要求，以及是否需要進一步協助。我們將與聯交所溝通，幫助聯交所評估齊先生經過余女士三年的協助後，是否已具備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的技能及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指的有關經驗，因此毋須進一步豁免。

### 有關股本變動的豁免及免除

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6段要求本文件載列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的任何資本變動詳情。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29段規定，本文件須包括有關每家公司的名稱、註冊成立日期及地點、公眾或私營地位及一般業務性質、已發行股本及其被持有或擬被持有的比例的資料，而該等公司(a)全部或大部分資本由本公司持有或擬由本公司持有，或(b)利潤或資產對會計師報告所載數字或本公司下期財務報表作出或將會作出重大貢獻。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全球擁有超過100家附屬公司。披露有關我們所有附屬公司的規定資料對我們而言將會造成過度負擔，因為本公司將須於編製及核實有關披露的相關資料時產生額外成本及投入額外資源，而有關資料對於投資者並不重大或無意義。不披露該等資料將不會損害股東或潛在投資者的利益。

我們已識別出我們認為於往績記錄期內對我們的營運屬重大及／或對我們的財務表現作出重大貢獻的20家主要附屬公司。對於非主要附屬公司，就其單獨對總資產或總收入的貢獻而言，並無重大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無持有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業務營運而言屬重大的任何資產、專有技術或知識產權。舉例而言，公司間抵銷前，(i)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的資產總額分別佔我們總資產的114.1%、115.6%、118.9%及122.2%；及(ii)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

---

## 豁免及免除

---

個月，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的總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98.1%、95.1%、97.5%及96.5%。本公司其他非主要附屬公司的附屬公司並無單獨佔截至2022年、2023年或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總資產的5%或以上，或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入的5%或以上的情形。因此，非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的其餘附屬公司對本集團的整體業績而言相對並不重大。

我們已在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披露本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

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6段關於披露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的任何資本變動詳情的規定。

我們已申請並獲證監會批准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29段有關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29段的規定披露我們非主要附屬公司的資料。證監會授出豁免的條件為：(i) 豁免的詳情已在本文件中披露；及(ii) 本文件將於[編纂]或之前刊發。

[編纂]

---

## 豁免及免除

---

[編纂]

---

## 豁免及免除

---

[編纂]

---

## 豁免及免除

---

[編纂]

---

## 豁免及免除

---

[編纂]

---

## 豁免及免除

---

[編纂]

---

## 豁免及免除

---

[編纂]

---

## 豁免及免除

---

[編纂]

---

## 豁免及免除

---

### 有關委任一名常居於香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8(1)條，本公司作為中國註冊成立的發行人，須委任至少一名常居於香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目前，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居於中國內地，且張瑞君博士、周劍博士及王豐博士分別於2024年7月16日、2020年4月20日及2020年4月20日獲委任。根據章程細則，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不設上限。但章程細則要求有八名董事，其中至少三分之一為獨立董事，而董事會目前的組成符合該規定。本公司並無且於[編纂]後亦不會有任何常居於香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因此，基於以下理由，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9A.18(1)條的規定，直至本公司於2026年6月底前即將舉行的應屆年度股東大會（「**2025年年度股東大會**」），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或免職（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 (a) 本公司於[編纂]後更換任何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委任一名常居於香港的額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存在實際困難。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於第九屆董事會任職，任期三年，自股東批准董事委任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東大會選舉新一屆董事會之日止。在彼等獲重新委任後不久即更換其中任何一名，可能會引起市場誤解並削弱投資者信心，並引起對公司治理實踐穩定性的擔憂。此外，委任一名常居於香港的額外獨立非執行董事，需對章程細則進行修訂並遵守章程細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中國內地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所規定的若干程序，所有該等程序可能耗費大量時間，並分散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當前的工作重心；

---

## 豁免及免除

---

- (b) 本公司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各自領域及行業內均享有較高聲譽，一直為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寶貴的行業經驗，並在監督上市發行人以保護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利益方面積累了豐富經驗。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以及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管理模式都相當熟悉，其經驗和對董事會的貢獻對本集團十分寶貴。因此，如以常居於香港的人士取代彼等當中的任何一位，可能並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原因在於：(i)本公司可能需要花費大量時間和精力來物色與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同等出色的人選，而具備相當背景、技能、經驗及資歷的人才在市場上並不普遍；(ii)本公司可能需要花費大量時間和精力來物色符合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和中國內地其他適用法律法規要求的候選人；以及(iii)任何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需要相當長的時間來充分了解本集團、當前市場和行業趨勢及其他對本集團發展和增長至關重要的相關因素；
- (c) 本公司將於即將舉行的2025年年度股東大會上委任一名常居於香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19A.18(1)條；及
- (d) 於[編纂]後，本公司將擁有完善的公司治理實踐及安排，以便在豁免期間與聯交所保持定期溝通。特別地，本公司已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並將提供授權代表及董事的聯絡資料，以確保聯交所能隨時與本公司及董事取得聯繫。此外，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作為合規顧問，其將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為進一步確保我們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我們亦將保留經驗豐富、對香港的業務和監管環境更為熟悉的香港法律顧問及其他專家，以就我們的持續合規義務提供建議。此外，本公司副總裁兼海外總經理郭葆春先生常居於香港，有權接觸本公司的文件、資料及高級職員，彼將擔任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就相關行為及決策的問責性而言，彼將承擔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大致相當的責任。只要有關豁免委任一名常居於香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仍然有效，此項安排在其委任期間將持續有效。